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	指	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前)之持有人或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後)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包括其他決議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自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6,564,711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6,564,71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

### 有關過去24個月授出一般授權之歷史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過去24個月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歷史：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被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284,84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一次更新授權」)；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更新授權被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884,84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更新授權」)；
3.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更新授權已屆滿，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2,741,452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獲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二零一一年更新授權」)；及
5.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一年更新授權已屆滿，而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及/或通函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 94,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5,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65,647,113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供股196,941,341股 合併前 二零一零年一年股份	配售6,564,711股 股份	
發行價	0.32港元	0.32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調整至0.295港元)	0.295港元	0.25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調整至0.245港元)	0.100港元	0.3港元(即初步轉換價)	0.12港元	0.05港元	0.50港元	
當時市價之折讓/溢價	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原價0.32港元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28%	原價0.25港元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8.57%	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7.24%	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有溢價約47.06%	
經調整價格	0.295港元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3.24%	0.245港元較合併前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92%								

圖表與函件

1	2	3	4	5	6	7	8	9
<p>個別攤薄影響 (以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 股份/二 零一二年 股份/二 零一二年 股份(視 情況而 定)增加 以緊隨 事件後 合併前 二零一 一年 股份/二 零一二年 股份(視 情況而 定)/ 股份總 數計算)</p>	<p>10.56%</p>	<p>6.71%</p>	<p>4.71%</p>	<p>5.24%</p>	<p>45.84%, 根據 按最低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 0.18港元轉換 最多277,777,777股 合併前二零一二年 股份及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 為606,013,346股 合併前二零一二年 股份計算</p>	<p>16.67%</p>	<p>33.33%</p>	<p>10.00%</p>
<p>參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之 已發行合 併前二 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即 737,257,575股 合併前 二零一 一年股 份)之 攤薄影響</p>	<p>11.31%</p>	<p>25.92%</p>	<p>30.46%</p>	<p>35.68%</p>	<p>70.92%</p>	<p>74.25%</p>	<p>80.84%</p>	<p>82.35%</p>
<p>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p>	<p>約29,500,000 港元</p>	<p>約18,220,000 港元</p>	<p>約15,350,000 港元</p>	<p>約8,250,000 港元</p>	<p>約49,600,000 港元</p>	<p>約7,320,000 港元</p>	<p>約8,700,000 港元</p>	<p>約2,980,000 港元</p>
<p>擬訂用途</p>	<p>為未來可能之 投資提供資金, 可能包括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 已發行股本(倘 該交易完成)、 償還承兌 借貸及其他 營運資金</p>	<p>為未來可能之 投資提供資金, 可能包括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 已發行股本或收 購一間公司(於 中國、亞洲地區 籌辦、製作或 管理)不少於 20%已發行股本 (倘該交易完成)、 其他償還銀行及 其他營運資金</p>	<p>為未來可能之 投資提供資金, 可能包括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25% 已發行股本、 償還承兌 借貸及其他 營運資金</p>	<p>為未來投資提供 資金、償還承兌 借貸及/或作 為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p>	<p>為以下事項提供 資金:(i)於二零 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公佈以 代價約1,500,000 港元認購一間 新合營公司,有 關詳情載於本公 司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刊發之公佈;(ii) 於合本集團之 業務範圍內進 行收購及投資; 及(iii)作 為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集團現 時經營之業務 或發展)</p>	<p>撥付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需要</p>	<p>支付由本公司與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 日訂立之貸款融 資(貸款融資) 項下應付之利息及 或本金</p>	<p>撥付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需要</p>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24個月發行新股／可換股證券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以來：

1. 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合共409,000,000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附註1)；
2. 就配售及供股發行合共262,588,454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附註1)；
3. 就配售發行6,564,711股股份(附註1)；
4. 發行合共375,920,273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54,166,667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45,283,01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100%權益之部分代價；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76,470,58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 100%權益之代價)；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部分承兌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214,285,714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2)；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債券」)。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277,777,777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3)。
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一份函件，其表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構成債券之文據已經終止。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受有關終止上述文據之債券持有人狀況。

附註1：有關每次發行之個別及累計攤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第7頁。

## 董事會函件

附註2：就本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最多214,285,714股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1,168,709,956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即上述214,285,714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數目(即954,424,242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之總和)，攤薄影響為18.34%。

附註3：就本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最多277,777,777股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606,013,346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即上述277,777,777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數目(即328,235,569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之總和)，攤薄影響為45.84%。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經營藝人訓練學校及經營舞台劇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並擴展其主要業務至產品廣告及推廣、市場推廣代理及策劃、功能機構及媒體項目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亦分別從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 2,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時以現金；(ii) 7,2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iii) 58,8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現金按金。Mass Ape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收購」)。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發展策略，亦為本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延伸其業務組合至食物原料買賣行業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預期收購將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現金流量。有關收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方式償付收購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前後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以償付部分收購代價、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概無確認有關供股之具體條款。考慮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後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以應付下文所討論之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除收購、根據新一般授權(倘授出)之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將用以撥支部分收購代價之建議供股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i)任何合併、收購及/或投資；(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董事會函件

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及(iii)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之集資計劃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結束或其他狀況)。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考慮透過行使其認沽期權以出售其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並同時物色機會以開拓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達致本集團之財務增長，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正就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之意向及可能性與有關賣方進行磋商。估計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自行使認沽期權之應收總金額約107,850,000港元(包括有關出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58,65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49,200,000港元)。自該等出售之應收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與有關賣方達成最終協議而定。本公司計劃將來自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本公司將就與有關賣方進行磋商之進展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宣佈，基於未獲提供若干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與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根據此終止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補編)，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退還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訂金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收取兩張金額合共為4,0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訂金之部分還款。本公司盡力自賣方收回剩餘訂金42,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金41,000,000港元仍未清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根據償還協議，賣方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41,000,000港元，而賣方已於簽立償還協議時簽發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41,000,000港元支票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支票之兌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調查賣方於其本身之公司股本權益，其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股本權益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然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賣方於該等股本權益之合法所有權存疑，將該等股本權益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實屬不可行。本公司與賣方進行深入磋商後，本公司堅持，而賣方最終亦同意，賣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8,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按金，並計劃支付約1,500,000港元作為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將有重大現金流出合共約5,000,000港元，包括貸款融資利息開支約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經營開支約500,000港元(包括支付租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財務印刷費用)。

本公司需要支付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貸款融資項下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支付貸款融資利息開支約4,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支付貸款融資利息開支約2,9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可退還按金4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貸款融資，以減低利息開支。此外，本公司認為，即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到可退還按金41,000,000港元，並將其用於償還部分貸款融資以減低利息開支，惟本公司每月仍需就貸款融資餘額承擔利息開支約1,86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所需財務靈活彈性，以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證券集資。由於本公司於對上兩個年度蒙受虧損，亦並無金融機構或代理認為適合作為授出融資抵押之資產，故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或代理接洽。另一方面，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以高息率計息之貸款融資。

為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當董事認為未來合適時，本公司可能需要以股本發行之方式尋求籌集資金之機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發行6,564,711股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並未進一步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鑑於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表現未如理想，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有意藉股本發行而非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

本集團亦已考慮多項籌集資金之其他方案，例如是銀行借貸、債務融資、或在獲授新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按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以及配售新股份。然而，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因本集團過去三年之不利財務狀況而較難取得，同時亦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極為高昂之利息開支。雖然配售新股份可能需要支付佣金而按比例股本集資(例如是供股)則可能產生包銷佣金及一般較高之文件編製成本及專業

## 董事會函件

費用(相對於配售新股份)，惟董事可能會考慮透過發行股本進行集資。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目前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前後進行供股，為收購部分代價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集資。考慮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後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以應付如上文所討論之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確認有關建議配售之具體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資金籌集活動之其他方案後，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本集團就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併及／或收購機遇時更有靈活性的選擇融資來源，以及落實本公司之新業務策略藉此取得優厚回報，此乃對本集團而言較為合適之選擇。本公司現時有意開展放債業務、於市場投資證券以及發展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本公司認為，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可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而動用，為本公司實行上述業務計劃籌集額外資金。鑑於建議供股將予進行為收購代價、償還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支，故董事會認為自建議供股可能籌集任何資金前尋求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倘獲授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3,129,422股股份。此計算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5,647,113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前並未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				
新一般授權項下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3,129,422	16.67
公眾股東	<u>65,647,113</u>	<u>100.00</u>	<u>65,647,113</u>	<u>83.33</u>
總計	<u><u>65,647,113</u></u>	<u><u>100.00</u></u>	<u><u>78,776,535</u></u>	<u><u>100.00</u></u>



## 董事會函件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可配發及發行13,129,4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及16.67%。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因此由約100%減少至約83.33%，相當於潛在最大攤薄約16.67%。

儘管於過去24個月內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及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之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更新現有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i)其可維持本公司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藉發行新證券集資(倘有關集資機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投資所需資金；及(ii)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彼等之股權比例攤薄。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授權。

### 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更新現有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更新一般授權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8至27頁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高銀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謹啟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以下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ii) 概無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獲賦予權利行使於有關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該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相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所有方面不含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到目前可供查閱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最多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自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現有一般授權概無獲更新。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承配人發行6,564,711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其中65,647,11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生效前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已獲動用。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即相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方會舉行。倘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 貴公司於新一般授權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將不會在進行集資(如有需要)上取得靈活彈性。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5,647,113股股份之基準下，並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授權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129,422股新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電視劇集製作、營運藝人訓練學校及營運舞台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貴集團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並將其主要業務擴大至產品宣傳及推廣、市場推廣代理及規劃、功能組織及媒體項目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貴集團亦分別從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 2,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時以現金；(ii) 7,2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及(iii) 58,8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現金按金。Mass Ape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收購」)。董事認為，收購符合貴集團業務之多元化發展策略，亦為貴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延伸其業務組合至食物原料買賣行業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預期收購將拓展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現金流量。有關收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貴公司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方式償付收購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前後進行供股(「可能供股」)，以籌集資金以償付部分收購代價、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及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貴公司概無確認有關可能供股之具體條款。考慮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所需時間，貴公司計劃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後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以應付下文所討論之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除收購、根據新一般授權(倘授出)之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供股外，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i)任何合併、收購及／或投資；(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及(iii)任何涉及發行新



股份及／或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之集資計劃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結束或其他狀況)。收購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

另一方面，貴集團正考慮透過行使其認沽期權出售其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該等出售」)，並同時物色機會以開拓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以達致 貴集團之財務增長，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貴公司正就 貴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之意向及可能性與有關賣方進行磋商。估計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自行行使認沽期權之應收總金額約107,850,000港元(包括有關出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58,65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49,200,000港元)。自該等出售之應收實際金額將有待 貴公司與有關賣方達成最終協議而定。貴公司計劃將來自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貴公司將就與相關賣方磋商之最新發展另行發出公佈知會股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公佈，由於未能取得若干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及一名賣方互相協定終止有關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25%之收購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根據此份終止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補編)，該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退回現金46,000,000港元之按金(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公佈已收到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該筆按金的部分還款。貴公司極力爭取賣方償還按金餘下之42,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為數41,000,000港元之按金尚未支付。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貴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根據償還協議，賣方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41,000,000港元，而賣方已於簽立償還協議時簽發以 貴公司為收款人之41,000,000港元支票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支票之兌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調查賣方於其本身之公司股本權益，其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股本權益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然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賣方於該等股本權益之合法所有權存疑，將該等股本權益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實屬不可行。貴公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司與賣方進行深入磋商後，貴公司堅持，而賣方最終亦同意，賣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400,000港元。貴集團定期就其業務審閱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之資金需要。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按金，並計劃支付約1,500,000港元作為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有重大現金流出合共約5,000,000港元，包括貸款融資利息開支約4,500,000港元及 貴集團經營開支約500,000港元(包括支付租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財務印刷費用)。

貴公司需支付貸款融資項下之利息。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支付貸款融資利息開支約4,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支付貸款融資利息開支約2,95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可退還按金4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貸款融資，以減低利息開支。此外，貴公司認為，即使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到可退還按金41,000,000港元，並將其用於償還部分貸款融資以減低利息開支，貴公司每月仍需承擔利息開支約1,86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考慮於應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所需財務靈活彈性，以讓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證券集資。由於 貴公司於對上兩個年度蒙受虧損，亦並無金融機構或代理認為適合作為授出融資抵押之資產，故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或代理接洽。另一方面，貴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以高息率計息之貸款融資。

為加強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為 貴集團之發展及投資(董事在日後認為合適時)提供資金，貴公司或需以股本發行方式尋求集資機遇。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並不允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發行6,564,711股股份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及其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貴集團擬透過股本發行(而非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之方式集資。

貴集團亦曾考慮數個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按比例股本集資及配售(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然而，在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失利財務表現下，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將難於進行，並有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高昂利息開支。董事會可考慮以股本發行之方式集資，即使配售新股份將引起配售佣金及按比例股本集資，例如供股將產生包銷佣金及一般偏高之文件編撰成本及專業費用(相當於配售新股份而言)。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視乎市況而定， 貴公司目前有意進行可能供股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償付收購部分代價、償還定期貸款及有關利息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就可能供股確認任何具體條款。預期集資活動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前後展開。考慮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所需時間， 貴公司計劃於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後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以應付如上文所討論之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考慮到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均會不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之總借貸，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用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82倍，可能供股並未確認任何具體條款，且該等企業舉措通常需要超過兩個月的時間方可完成，加上透過可能供股將予籌集之資金將用作償付收購部分代價、償還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吾等認為，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均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而可能供股倘得以進行， 貴公司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會完成，而於緊隨授出新一般授權後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將予籌集之資金可應付 貴集團於可能供股完成前之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貸款融資餘款每月支付利息開支約1,86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目前有意開展放債業務、於市場投資證券及發展食物原料買賣業務，然而， 貴公司並未與任何人士就收購該等業務進行磋商。 貴公司有意利用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上述業務計劃。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有見及(i) 貴公司有意進軍新業務並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食物原料買賣業務；(ii)可能供股需時超過兩個月方會完成；(iii)來自該等出售之應收款項將用作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及(iv)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待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即相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方會舉行，故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可加強 貴公司籌集資金(倘有需要)之財務靈活彈性及通過配售新股份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及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雖然董事認為倘投資機遇出現時或需即時作出投資決定，但吾等認為，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相距最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止期間內，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大靈活彈性，以把握市場狀況之好處透過配售新股份作為代價，以籌集額外資本，在日後當有關機遇出現及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為有關投資撥支。董事認為，目前未能肯定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將足以作為業務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倘 貴集團物色合適業務或投資商機，但並無足夠手頭現金及信貸資源，而其未能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可接納之條款獲得貸款或自股本市場集資，或其未能適時尋找其他方法為業務發展或收購該等投資機遇，則 貴集團或會失去其以原應獲得之有利發展/投資之機遇。因此，吾等認為可能透過新一般授權而增加所籌集之資金，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方案，並將讓 貴集團適時捉緊日後之投資機遇，以增加股東回報，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在財務上提供靈活彈性以適時籌集股本資本，以捉緊可為股東創造帶來回報之投資機遇；(iii)新一般授權將在其目前波動市況之情況下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v)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估計就貸款融資餘款每月支付利息開支約1,860,000港元；(v)可能供股倘得以進行， 貴公司將需要一段長時間(超過兩個月)方會完成；(vi)未償還訂金之還款41,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貸款融資之利息開支，並部分

償還貸款融資以減少利息開支；(v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相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止期間內，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途徑，並將讓 貴集團適時捉緊未來投資機遇，以增加股東回報；及(viii)來自該等出售之應收款項將用作償付貸款融資及有關利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於過去24個月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歷史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過去24個月就發行股份授予／更新一般授權之歷史：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已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158,284,84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一次更新授權」)；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更新授權已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190,884,84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更新授權」)；
3.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更新授權已屆滿，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262,741,452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已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二零一一年更新授權」)；及
5.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一年更新授權已屆滿，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

## 3. 貴公司於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8頁。

4. 對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

股東務須注意，倘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會持續生效，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下表載有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獲全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				
根據新一般授				
權將予發行之				
股份	-	-	13,129,422	16.67
公眾股東	<u>65,647,113</u>	<u>100.00</u>	<u>65,647,113</u>	<u>83.33</u>
<b>總計</b>	<b><u><u>65,647,113</u></u></b>	<b><u><u>100.00</u></u></b>	<b><u><u>78,776,535</u></u></b>	<b><u><u>100.00</u></u></b>

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將可配發及發行13,129,4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另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因此由約100.00%減少至約83.33%，即潛在最大攤薄約16.67%。

儘管於過去24個月內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及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出現潛在攤薄影響，考慮到(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維持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可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候藉發行新證券集資(倘有關集資機會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滿足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提供 貴集團發展及投資所需資金，及(ii)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合乎情理。

## 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妥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